

证券代码：839508

证券简称：金昊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8月21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区。

李代权，男，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代权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的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6.2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李代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通知相关责任主体并告之此事，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会引以为戒。针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28号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